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4〕88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印发《教学奖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评审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内涵建设，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奖原则

（一）重视课堂教学的原则。教学质量奖旨在奖励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尤其是课堂教学任务繁重的教师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授课质量的原则。教学质量奖旨在奖励课堂教学受学生欢迎、教学质量突出的教师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面向本科教学的原则。教学质量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二、奖励方法

（一）教学质量奖每两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奖时间为单数年11月份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奖按照我校在编专任教师10%的比例进行评审奖励。

（三）教学质量奖不分奖励等级，学校为每位获奖教师颁发奖金1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师德优良，为人师表，教育教学观念先进，努力进行教学研究，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。

(二) 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教学态度认真，出色完成教学任务，在本单位教师与学生中有良好的授课口碑。

(三) 按照我校《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(校字[2013]185号)所进行的教学质量评价，两学年均为A级。

(四) 两学年讲授各层次课程达到3门，其中2门为本科生课程；“三公”教师讲授各层次课程达到2门。

(五) 每学年的教学工作量达到260学时。

(六) 每学年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72学时。

(七) 教学建设项目、教学改革立项、教学成果奖等不作必要条件，但同等条件优先考虑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(一) 学校按照10%的奖励比例，将申报名额分配至各教学单位，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。

(二) 申报人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申报表》，提供表中所填信息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 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信息进行初审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。

(四) 学校成立教学奖审核委员会，推荐获得教学奖教师名单。

(五) 学校公示拟获奖教师名单七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的评议与监督。

(六) 学校确定获奖教师名单，发文公布并予以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07〕136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申报审批表

附件

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职称		学历/学位		职务	
工作单位			手机		
一、两年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情况					
授课总门数			讲授本科生课程门数		
讲授课程名称					
讲授本科课程名称	年:				
	年:				
教学工作量	年: 学时;		年: 学时		
本科教学工作量	年: 学时;		年: 学时		
教学质量评价	年: 级;		年: 级		
二、两年中承担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、获得教学奖励和指导学生项目情况					
承担的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项目 (限填五项)					
项目名称	立项单位	立项时间	本人位次	是否完成	
获得的教學獎勵 (限填五項)					
獎勵名稱	發獎單位	獲獎時間	獎勵等級	本人位次	
指導本科生各類項目情況 (限填五項)					

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立项时间	指导位次	是否完成

三、审批意见

单位初审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教务处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学校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表用 A4 纸输出，正反面打印。

教务处 2014 年制表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1日印发
